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凌主任憬峯

紀錄：胡冠瑩

出席：丁乾坤委員、王培寧委員、王署君委員、白雅美委員、吳鈺琳委員、阮琪昌委員、周康茹委員、紀凱獻委員、高崇蘭委員、張瑞文委員、曹玄明委員、陳志強委員、陳念榮委員、陳震寰委員、嵇達德委員(廖皎君老師代)、黃志賢委員、黃怡翔委員、楊秀儀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智傑委員、雷文玫委員、鄭子豪委員(游麗如老師代)、鄭浩民委員、鄭瓊娟委員(葉添順老師代)、謝忱希委員、李祐全學生代表

請假：兵岳忻委員、李芬瑤委員、周穎政委員、林子平委員、林志慶委員、林佩玉委員、張世慶委員、張原翊委員、陳育群委員、陳怡仁委員、陳怡行委員、陳亮恭委員、陳娟瑜委員、陳維熊委員、黃惠君委員、戴世光委員、嚴錦城委員

壹、 前次會議執行結果

一、 案由一：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本系已據以執行。

二、 案由二：本系各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備查案。

本系已據以執行。

三、 案由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眾智光電]醫師工程師獎學金實施要點」。

本系已據以執行。

四、 案由四：彭蔭剛先生捐款設立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案。

本系已據以執行。

五、 案由五：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本系已據以執行。

貳、 會議報告：系務重要事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備查本系各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擬請備查：

1. 「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一】。
2.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附件二】。
3. 「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三】。

二、本案經 111.10.25 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以及「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合校後調整校名，故修改設置辦法以符合現狀。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四】。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四】、【附件五】。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學科主任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改，擬修訂本辦法。
- 二、詳細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六】。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新聘專任教師資格，以利召聘優秀專任教師，以及修訂評估方式與校級評估辦法相同。
- 二、詳細辦法如【附件七】。

決議：經修正後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七】。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TMAC 準則 4.1.1 學校必須在通識教育、醫學人文、基礎醫學和臨床醫學具備足夠數量的教師，以符合醫學系的需要與任務。因 2020 年 TMAC 提出訪視意見：部分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擬將延攬專任臨床教師之任務加入於本會要點中。
- 二、本會將延攬專任臨床教名單初審通過後，仍需依規定進入三級教評會中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
- 三、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八】。

決議：經修正後通過，法規詳見【附件八】。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攻讀博士獎助金。
- 二、詳細要點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 學年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05.31)

111 學年第 1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 (111.12.06)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醫學系學生成為具備研發能力之醫師科學家，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彭蔭剛先生所捐贈之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系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無經費時則予以停止辦理。

第三條 補助對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在學學生。

第四條 補助項目、金額及規定事項：

(一) 醫師科學家組

1. 攻讀碩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碩士學位。
- (2) 獎助項目：碩士班生活費。
- (3) 獎助期間：就讀碩士班期間得支領一年生活費補助。
- (4) [依本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學位獎助辦法申請。](#)

2. 專題研究補助

- (1) 獎助範圍：暑期、交換期間出國從事專題研究等，AI 領域尤佳。
-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 (經濟艙，實支實付) 及生活費 (依當年度最新版「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月支生活費規定辦理)。
- (3) 補助期間：專題研究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 醫學系

1. [攻讀博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本校博士學位。](#)

(2) 獎助項目：博士班生活費。

(3) 獎助期間：就讀博士班期間前三年得支領生活費補助。

2. 研究獎勵補助

(1) 補助範圍：從事研究、申請計畫並發表論文（以原始論著為限），AI 領域尤佳。

(2) 補助項目：

- i. 研究計畫通過：科技部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之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等。
- ii. 研究成果獲獎：科技部之創新研究獎、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論文獎等。
- iii. 研究成果發表：以第一作者身分於期刊發表論文者。
- iv. 其他與醫師科學研究相關之研究成果發表，經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3. 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

(1) 補助範圍：出席實體國際會議並發表海報或口頭發表等。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及註冊費。

(三) 醫師科研學程

1. 補助範圍：攻讀本校碩士學位。

2. 補助項目：碩士班生活費。

3. 補助期間：就讀本校碩士班期間，得逐年申請生活費補助，每名學生最多得支領兩年。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申請程序：請於公告收件期間，備妥本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論文及其他有

助審查之具體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作業：經系甄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副系主任數名組成）審查核定之，原則上每年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權利義務

(一) 本系得要求申請者於系甄審委員會列席報告。

(二)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補助金應全額繳回。

(三) 受獎人須配合出席本獎學金之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

(四) 攻讀碩士學位之受獎人受獎勵期間每學年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

(五) 申請論文補助之受獎人於論文致謝處註明本獎學金名稱，中文為「醫學系熙雲科學家獎學金」、英文為「Gen. & Mrs. M.C. Peng Fellowship from School of Medicine」。

第八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一) 頒發期限內修業完畢者。

(二) 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三)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第九條 補助發放：碩士班獎學金於每學年結束後一次性發放。

第十條 所需獎學金、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細則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或另行公告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2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31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10月2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與溝通課程-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註 5}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

必修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6}。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1}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

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2}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3}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4}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3：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4：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

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註 5：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6：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與溝通課程-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註3}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及研究所一年級(研一)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註 1}，方能修習醫學系第五年之課程。

九、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一、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三、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十四、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研究所一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研一選修。

十五、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十六、學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七、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研一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五至大六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研一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五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8年11月0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5月31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10月2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校區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校區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1}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一）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學分】	
物理(一)【4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3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3學分】	生物科技系
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	生物科技系
普通生物學實驗【1學分】	生物科技系
（二）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學分】 ^{**2}	共同必修
線性代數【3學分】	
邏輯設計【3學分】	電機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2}	
微分方程【3學分】	
電子學(一)【3學分】	
電子實驗(一)【2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註2}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p>電資必修科目與電資專業選修學分 數合計至少 25 學分</p> <p>(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 必修課程)</p>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網路概論【3 學分】	
影像處理概論【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 學分】	
離散數學【3 學分】	
(四) 醫學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生物化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公共衛生概論【1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三四【1 學分】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五)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2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1學分。

(六)通識課程 24 學分^{註3}：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外語課程 2 學分。(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七)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九、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註5}。

十、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一、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註2：若課程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或領域課程，則學生得將該課程認列為核心課程學分數。

註3：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註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PBL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PBL平時考核成績。

註5：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11月17日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為研議及審核醫師工程師組推展之相關事務，包括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設置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組成包括本校醫學院院長、醫學系系主任、電機學院院長及電機學系系主任等四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醫學院院長及交大電機學院院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必要時得由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推薦，經主任委員邀請並聘任之。遴聘委員任期2年。
-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原則開會一次，由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進行報告，相關人員應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校外委員至本校進行諮詢會議，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費、膳雜費等。因需求搭乘高鐵、飛機者，應檢具票根覈實報銷。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109年11月17日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為推動醫學生多元發展，成立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為規劃及執行上述兩組相關事務，特設置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組)。

第二條 系主任與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負責教師為本組當然成員，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成員由系主任邀請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組工作項目包括：訂定教育目標、規劃課程、研擬招生策略、拓展學習資源、檢視學習成效及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等。

第五條 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負責教師應分別參與該組諮詢委員會，報告執行現況。

第六條 本組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或提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資料。

第七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學科主任聘任辦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六項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一年一聘，得連任。

第三條 學科主任需符合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且通過本校教師評估，並具備決策溝通協調能力，能傳授知識、經驗、技能，適當指導新進教師。

第四條 學科主任義務：

學科主任需協助招生、學生事務、教務事務、教師事務等，參與各項行政會議、委員會、評鑑活動等。

內科學科及外科學科主任，另需協助由系委託之教師新聘升等審查並召開學術暨教學審查委員會。

第五條 學科主任續聘原則：

(一) 教學：

1. 授課：需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之規定。

2. 教學評估：兩年內任一課程總平均達 3 分（或相當等級）。

(二) 服務：一年內出席會議、參加活動或其他相關行程達 4 次以上。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初審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與義務**：

1. 須具有本校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之教學、行政、服務與輔導之發展確有所助益者，且須現有國家型計畫執行中者。
2. 有能力開設全英文授課，以及有意願參與醫學院跨領域學程或重點研究團隊為優先考量。
3. 對於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4. **參與訂定本系教育目標、設計課程及評估方式並監督課程執行、評量學生與評估課程、協助系上行政事務、擔任相關課程負責人、擔任委員會委員等。**
5. 積極參與師培課程，並定期接受培訓，參加醫學教育相關研討會
6. **有博士學位者優先考量。**
7. **獲教學醫院各級主管及院長推薦。**

第三條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第四條 **教師任職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本辦法有關教師評估若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辦理。**

第五條 教師在職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提各級教評會辦理解聘、停聘、不續

聘。

第七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教師服務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12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7月2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X月X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並確保醫學生權益，**以及招聘專業師資**，設置臨床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

醫學系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請副系主任擔任之，並邀請校內外人員或專家學者與會。

本會委員，成員如以下所列：

- 一、醫學系：系主任、臨床副主任、臨床學科主任。
- 二、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各院教學部主任。
- 三、教師代表：由系主任推派若干名。
- 四、實習醫學生代表：實習階段學生代表各年級一名列席。

第三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設立五大工作小組，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

五大工作小組：

- 一、「課程規畫及成效評估小組」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另訂有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設置要點。
- 三、「五年級核心實習工作小組」另訂其設置要點。
- 四、醫六subintern實習工作小組。
- 五、外調實習工作小組。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 (二) 督導本系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
- (三) 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 (四) 實習醫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 (五)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九) **辦理專任臨床教師新(續)聘及臨床教師(原兼任醫事臨床教師)新聘事宜。**

第五條 **專任臨床教師每學期聘任一次，由本會召開會議提出師資需求及討論本系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並於會議中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再由本會審議送案教師之相關資料，後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進行三級教評會審**

議。

第六條 新聘專任臨床教師須於到任3年前進行評估，評估規定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執行，由本會檢視及確認教師相關資料，並給予教師後續發展建議，再交由系教評會議審議。

第七條 臨床教師每學年聘任一次，教師推薦員額由人事室統計，每年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10%，由本會召開會議提出師資需求，經由各教學醫院推薦人選，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審查，由系主任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